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道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：

详细地址：贵州省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忠信镇明星村岩脚村民组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1. 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

2.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设、落实不到位，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，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。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员工培训记录、渝浩（道真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灾害天气预警及响应管理办法（2018 版）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九十七条、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指引》相关规定，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公司限期整改；

2. 对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的行为处以罚款捌万元整（¥80000），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设、落实不到位的行为处以罚款捌万元整（¥80000），合计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（¥160000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我办开具的《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30 日